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19〕79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安县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惠安县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县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我县生猪和猪肉产品市场供应能力，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闽政办〔2019〕46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泉政办〔2019〕4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按照“科学规划布局，提升基础产能，促进生态养殖，确保生物安全，稳定肉品供应”的发展思路，以“养殖总量控制、最低保量兜底、内供外调结合、供需基本平衡”为目标，加快推进我县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合理化布局、产业化发展、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生猪产业发展方式，推动生猪生产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一二三产业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分年度具体目标为：

2019 年，全县生猪年末存栏 7.8 万头、全年出栏 13.5 万头。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85%以上。

2020 年，全县生猪年末存栏 7.6 万头、全年出栏 14.3 万头。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

2021 年，全县生猪年末存栏 5.7 万头、全年出栏 9.8 万头。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5%以上。

具体年度生猪养殖发展目标任务细化落实计划见附件 1；每年生猪活体及冻肉储备、域外建设或协议专供规模养猪场、本县新（扩）建生猪规模场任务数见附件 2。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

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生猪禁养区，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禁限养规定，修订完善畜牧业科学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县域内生猪养殖布局和规模，确保我县生猪产能达到地产生猪最低保有量以上。实行规模养殖场卫生安全防护距离“双向”保障制度，对确需关停搬迁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支持其在可养区内依法依规申办异地重建。

按照生猪养殖量与土地、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要求，统筹养殖用地空间规划，合理布局，重点支持新建年出栏 1 万头以上大型现代化生猪养殖场和改扩建可新增年出栏达 1000 头以上产能的中小型生猪养殖场；指导可养区内符合有关条件的其它养殖场完善养殖生物安全措施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条件，最大限度提升生猪产能。探索到省内三明、龙岩、南平等生猪主产区或省外协作建设异地生猪生产基地的模式，构建销区补偿产区的长效机制；加强与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县光

泽县的协作，异地建设生猪保供规模场，促进生猪及其肉品产销对接，实现互惠互利效益。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资源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惠安生态环境局。

（二）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生猪养殖场，联合预审、互不前置，简化程序、加快审批；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解决现有生猪养殖场环评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快环评审批或备案。鼓励支持现有规模养猪场在环境承载能力允许情况下依法依规补栏增养、调增养殖规模；指导符合有关条件的中小型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升级；支持完成“一场一档”管理的现有生猪规模养殖企业向所在地镇政府和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报备后依法开展危舍、旧舍改（扩）建或平舍改建成多楼层猪舍。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大型企业集团在可养区内新建高标准零排放、生态化、智能化的大型现代化生猪养殖场。

持续推进“育、引、繁、推”一体化，继续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扩大良种覆盖面。坚持良种良法配套、设施工艺结合、增产增效并重、生产生态协调，引导生猪养殖场采用节水、节料、节能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智能监控系统等现代化装备，提高养殖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全面推进生猪养殖按标生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

生猪出栏率。同时要开展好“大场带小场、防疫保生产”专项行动，加大对中小型养殖场的标准化建设提升的帮扶带动力度，强化技术培训和指导，健全防疫制度，提升防疫水平。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资源局、工信商务局，惠安生态环境局。

（三）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要求，以“种养结合、农（林）牧循环、干湿分离、综合利用、就近消纳、不排水域”为主线，推进生猪清洁养殖、生态养殖。加快实施省级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新（扩）建有机肥厂，利用生猪等畜禽粪便、餐厨剩余物、秸秆等生产有机肥。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原料临时存储、存放场所，可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细化设施农用地支持政策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7〕44号）规定作为附属、配套设施，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持续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坚决纠正将施肥行为当排污的错误做法，打通有机肥还田通道，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资源局、财政局，惠安生态环境局。

（四）持续抓好生猪疫病防控

围绕“人、车、猪、肉、料”等重点环节，完善生猪养殖场动物防疫设施条件，落实各项动物防疫制度，切实做到封闭式饲养管理，提高动物防疫水平。加强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和监

管，禁止生猪养殖场利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强化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场等重点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扶持建设车辆洗消通道，提高生猪养殖场生物安全保护水平。加强规模养殖场疫病净化，以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猪病防控为重点，督促生猪养殖场切实落实动物免疫、疫情监测、检疫申报、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及有关制度。按照《感染非洲猪瘟养殖场恢复生产技术指南》要求，指导高风险生猪养殖场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升级改造设施设备，完善生产管理制度，科学有序恢复生产。落实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加强联合执法，强化屠宰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走私生猪和贩卖病死猪及其制品等违法违规行爲，不折不扣落实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

（五）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按照《惠安县畜禽定点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惠政文〔2017〕78号）的部署要求，坚持“扶大限小、减数控量、提质增效、淘汰落后产能”原则，以生猪屠宰为重点，加快现有生猪屠宰企业的整合力度，规范创建1-2家现代化牲畜屠宰加工企业，落实市级财政有关奖补政策，激励和扶持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着力提高生猪屠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

以“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主攻方向，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能力。积极推进养殖、屠宰、分割、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加快猪肉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大力推动猪肉供应由“运猪”向“运肉”转变，由热鲜肉向冷鲜肉供应转变。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资源局，惠安生态环境局。

（六）加快推进猪肉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以猪肉销售区域全覆盖和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目标，加快建立与本县生产销售规模相适应、上下游衔接的猪肉冷链物流体系，做到县有猪肉储备专库，屠宰厂（场）有预冷场所和冷库、零售网点有冷柜，猪肉全程冷链运输、储存，切实保证猪肉有序流通和质量安全。

支持储运猪肉第三方冷链物流仓储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标准化流通型冷冻库、布局低温分割加工处理中心、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提高终端配送能力。对畜禽屠宰分割加工、冷链物流和肉品零售企业建设冷链设施，配置冷藏运输车、预冷装备和冷柜等冷链设备以及冻肉储备。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1号）等文件的扶持政策，予以一定的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扶持；同时对冷链物流企业实行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的优惠政策，以降低物流成本。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国网惠安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

（七）加强猪肉市场供应调控

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菜篮子”骨干基地建设，多渠道组织生猪及其产品货源，保障猪肉市场日常供应。支持引导销售企业在生猪价格相对平衡的“窗口期”，进一步扩大存储规模，提升后期市场价格调控能力。适时启动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着力保障在校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猪肉供应。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对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充分利用平价商店稳价惠民的作用，及时启动平价商店销售机制。加强猪肉质量和市场价格监管，确保猪肉消费安全和市场稳定有序。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各级地方政府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安排，进一步细化分解方案，形成部门相互协作、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县委宣传部和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科技局、人行惠安县中心支行、银监办、统计局、惠安调查队、国网惠安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惠安县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在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镇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9〕43号）和《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等15家单位关于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有效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泉农〔2019〕47号）精神，鼓励利用可养区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建设生猪养殖场，少占耕地、林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地。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改变林地用途的，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养殖规模确定，附属设施用地取消现行上限15亩的规定。简化生猪养殖用地用林审批手续，生猪养殖设施用地由养殖场（户）与所在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按规定备案。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落实好年出栏2000头以上达标排放或零排放的规模生猪养殖场流动资金贷款2%省级财政贴息补

助的扶持政策；在省、市级财政对规范建设的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规范化非洲猪瘟 PCR 检测实验室的生猪养殖、屠宰企业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适当配套补助支持；对高风险生猪养殖场扑杀保险的保费按省市要求给予县级配套奖补，以降低养殖风险；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生猪活体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主流媒体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大我县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的宣传力度，总结推广生猪稳产保供稳价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引导广大养殖场业主提振养殖信心，稳定市场预期；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开展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调度督导。实行生猪生产最低红线制度，将各镇辖区内的相关生猪规模养殖场的全年出栏量纳入县对镇“菜篮子”负责制年度考核内容进行考评。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跟踪调查全县生猪生产发展状况，加强监测分析并做好指导服务，及时掌握存在的问题，必要时提交县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各镇、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有关要求落实各自职责，有效推进全县生猪稳产及猪肉保供工作。对组织不力、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全县通报。

附件: 1. 2019-2021 年惠安县生猪生产分年度发展目标任务表

2. 2019-2021 年惠安县生猪活体、冻肉储备、域外基地建设、新（扩）建生猪规模场任务表

2019-2021 年惠安县生猪生产分年度发展目标任务表

单位: 头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年末存栏数	全年出栏数	年末存栏数	全年出栏数	年末存栏数	全年出栏数
1	泉州豪峰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螺阳镇盘龙村	5600	11000	5600	11000	4000	8000
2	惠安乔森养殖场	黄塘镇碧岭村	2350	4700	2350	4700	1500	3000
3	惠安县田野生猪养殖场	黄塘镇碧岭村	2000	3800	2000	3800	1300	2500
4	惠安顺兴农场	东桥镇梅庄村	1500	2800	1500	2800	1000	1800
5	惠安县香山生猪养殖场	东桥镇竿岭村	2450	4900	2450	4900	2000	3800
6	泉州市康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净峰镇墩北村	2450	4900	2450	4900	2450	4800
7	福建泉州德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净峰镇墩北村	2450	4900	2450	4900	2450	4800
8	惠安县安盛饲养场	崇武镇海门村	2450	4900	2450	4900	2450	4800
9	惠安县鑫豪养殖场	辋川镇更新村	2450	4900	2450	4900	2450	4800
10	惠安县辋川鑫峰综合养殖场	辋川镇居仁村	2450	4900	2450	4900	2450	4800
11	泉州市远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辋川镇小山村	2450	4900	2450	4900	2450	4800
12	惠安丰华农牧有限公司	辋川镇吹楼村	5000	9500	5000	9500	4000	8000
13	福建惠安县惠丰农牧有限公司	辋川镇梧山村	10500	21000	10500	21000	10500	21000
14	惠安县海霞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辋川镇试剑村	1600	3200	1600	3200	1600	3200
		规模场合计	45700	90300	45700	90500	40600	80100
	其他自行对标改造场(户)、域外基地场等		32300	44700	30300	52500	16400	17900
	合计		78000	135000	76000	143000	57000	98000

附件 2

2019-2021 年惠安县生猪活体、冻肉储备、域外基地建设、新（扩）建生猪规模场任务表

单位：万头、吨

	活体储备	冻肉储备	域外建设或协议 专供规模养猪场 (个/出栏数)	三年行动计划 新（扩）建生猪 标准化规模场 (个)	备注	
					最低保有量 (出栏)	控制指标 (出栏)
2019 年	惠丰 0.1	80	1 个/1	1	8.55	36
2020 年	惠丰 0.1	80				
2021 年	惠丰 0.1	60				

备注：最低保有量（出栏数）：指辖区内常住人口数（人） $\times 0.45$ 头/人 $\cdot$ 年 $\times 25\%$ （参照国际上一些大城市的做法，将 3 个月的生猪消费量作为最低保有量，自给率 25%）；养猪场个数以出栏 1 万头规模猪场计；生猪产品折合生猪头数，按每吨产品折合 10.6 头计算。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